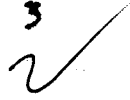


98
K247.06
3



元代社会生活史

秦新林 著

343.1

河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在中国历史上，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全国性统一中央政权只有元朝和清朝。所不同的是，清朝是在明末农民大起义推翻明朝统治之后入关而建立的统一中原王朝；而元朝则是在长期的各民族政权分裂割据局面之后出现的新的全国大一统王朝。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我国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元朝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

元朝是我国历史上蒙古贵族建立的封建王朝。元代的历史起自成吉思汗 1206 年建蒙古国，止于元顺帝至正二十八年(1368)逃离大都，共计 162 年。包括蒙古国和元朝两个阶段。

在元朝统一之前，经历了长达几百年的分裂时期。

唐代中叶的安史之乱以后，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形势。907 年，朱温废唐哀帝而自立，又形成了五代十国的割据纷争局面。960 年，赵匡胤陈桥兵变，建立北宋，实现了相对统一。除北宋外，北有辽，西北有西夏，西南有大理和吐蕃。12 世纪初，崛起于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建立的金政权，灭掉了辽和北宋。此后，南宋政权屈辱妥协，偷安江南，“直把杭州作汴州”。

历史大势所趋，国家的分裂，迟早要归于统一。但是，当时由南而北的、由汉族政权出面进行的大统一已不可能实现，重新实现全国大统一的历史使命就落在了后起的蒙古贵族统治集团的身上。

蒙古族是我国北方一个古老的少数民族。12 世纪中叶到 13 世纪初，蒙古族产生了自己的天才领袖、杰出的民族英雄成吉思汗

铁木真。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建立了蒙古国，在推动蒙古民族社会的发展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他领导攻金灭夏，为后来元朝的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一代天骄，成吉思汗，不愧为中华民族一个杰出的历史人物。

成吉思汗之孙忽必烈受汉族文化影响较深，在身边的一批汉族地主知识分子和一部分蒙古贵族的支持下，逐渐实行“汉法”。1260年，忽必烈在开平（今多伦）即汗位，定年号为中统。

1264年，忽必烈立皇太子，建城燕京，改年号至元。至元八年（1271），按《易经》“大哉乾元”之意，改国号为大元，定大都为都城。在忽必烈统一中国的过程中，蒙古贵族的封建化过程也逐步完成。至元十一年（1274），忽必烈命大将伯颜领兵伐宋，并要伯颜学习北宋大将曹彬，不嗜杀人而定江南。至元十三年（1276），元军攻下临安，宋谢太后和恭帝赵焜降元。至元十六年（1279），元军进攻南宋政权的最后据点广东崖山（今新会南），南宋丞相陆秀夫背负末帝赵昺投海自杀，南宋灭亡。

元朝灭掉南宋，实现了空前规模的全国大统一。元朝的大统一，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

其一，元朝的统一，巩固和发展了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元朝的大统一，结束了唐朝中叶以来长达五百余年的分裂割据状态，使我国这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西藏地区的吐蕃政权，唐朝时，就与中央政权有着密切联系。元朝统一，西藏地区第一次归于中央政府直接管辖。元代西藏由中央的宣政院直接管理。元朝政府在西藏设置驿站，驻扎军队，清理户口，征收赋税，任免官吏，使政令得以贯彻执行。元朝对西藏地区实行着有效管辖。从此，西藏人民有了一个比较和平安定的环境进行劳动，保证了生产的发展。

云南地区在唐为南诏，在宋为大理，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虽和内地有密切联系，但在政治上却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元朝统一，云南

地区结束了其割据状态，成为元政府的一个行省。这推动了云南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在新疆畏吾儿(今维吾尔族)居住地区，元朝设立宣慰使等官，驻扎军队，设有驿站，实行屯田。在东北设立行省、路和千户所等管理机构，在所属地区开辟驿道，设立驿站，加强中央与地方的政治联系。

元代在福建行省设立澎湖巡检司，加强对台湾和澎湖地区的管辖。元朝将西沙和南沙群岛隶于湖广行省。至元时，元政府还派人到西沙群岛去进行天文测量。元朝基本上奠定了后来的中国的版图。

其二，元朝的统一，加强了国内各民族间的联系。南宋灭亡以后，整个中国在元朝统治下达到了空前规模的大统一。我国各族人民，东北的女真人、契丹人、漠北的蒙古人、西北的畏吾儿人、西南的藏、彝、僮、苗、瑶等各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道，在统一政权的范围内，通过共同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互相接触，互相帮助，互相交流，互相学习，促进了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推动了各族人民的融合，巩固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础。

元代是我国多民族大家庭初步形成的重要时期。首先，元代是蒙古族形成和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在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以前，蒙古族只是一个语言不同、族属各异的部落联合体。正是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才使蒙古族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其次，元代也是回族形成和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元初，汉文史籍中所称的回回人，其种族、语言、原籍都各不相同，既有中亚的突厥人，又有西亚的波斯人、阿拉伯人。但他们入居中国以后，在伊斯兰教的整合作用下，逐渐形成了一个文化共同体。到元代中期，回回人原来各自的族属称谓逐渐消失了，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回族。再次，元代还出现了空前的民族大迁徙、大融合。原居大漠南北的蒙古人，因从政、驻防、屯田、谪

成等原因大量涌入内地，与汉族混杂而居。原居西北、中亚的西夏人、畏吾儿人、阿儿浑人、哈刺鲁人、康里人、钦察人，也都一批批地东来，散居在全国各地。原居华北的契丹人、女真人，到元代也逐渐融入汉族，被称为汉人。元亡以后，内地的蒙古人、色目人大多也都融入汉族。这都充分说明了元代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史上的重要意义。

其三，元朝的统一，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元代中西交通空前发达。东亚到西亚的陆路畅通。在泉州、广州等地都有发达的造船业。中国商船远航印度洋、波斯湾、红海、地中海，直到非洲北岸。外国商人也有很多来中国经商。

科技文化交流比以往更增加了。中国的印刷术、火药、指南针等科技发明传到了西方。西方文化，特别是阿拉伯文化，如数学、医学等，也对中国产生了很大影响。

许多外国人在中国长期居住。在元代到过中国的西方旅行家中，有著录留下来而特别为人们所熟知的，是意大利人马可波罗。他后来写成的《马可波罗行记》一直到现在还是一部研究元代历史和中外关系史的不可多得的材料。这一书的发表，曾激起哥伦布等探险家对东方的向往，促进了他们的探险活动。此书极大地增进了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

其四，元朝的统一，促进了中国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元代的南北大统一，辽阔的疆域，中央的统一政令，遍布全国的驿站，各民族的交往，都成为促进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有利条件。这使元代在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许多十分突出的成就。

元代的统一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在蒙古贵族进入中原以后，带来了一些落后的制度和风气，造成了社会生产上的破坏。但这毕竟是在一定时间内局部地区所发生的现象。就整个中国或蒙古民族本身来考察，元代的社会生产力不是停滞不前，而是向前发展的。

过去,受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当有些人看到中原的皇帝宝座上坐着一个少数民族皇帝时,就一口咬定元代是一团漆黑的黑暗时代,这是不科学的。元朝的统一,结束了五百多年的民族纷争和血战,使全国各族人民有可能在比较安定的环境中从事着生产,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各民族混战的大战场变成了民族大熔炉,这无论如何是历史的进步。

元史是中国通史的组成部分,它既包括蒙元时代的蒙古历史(含名义上属于元朝宗藩的四大汗国的相应部分历史),又包括汉族和畏吾儿、党项、吐蕃、白、僮、瑶、契丹、女真、回回等少数民族相应时代的历史。它的研究范围,涉及整个这一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包括王朝兴亡、军事扩张、帝位更迭、阶级结构、农民起义、典章制度、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宗教思想、元曲、科学技术、民族关系、中外交通、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社会风尚等各个方面。自明初编修《元史》以来的几百年的时间内,中外学者对蒙元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是,过去的元史研究,主要侧重于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对于社会生活史却较少做系统的研究。

什么是社会生活史?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里,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由这种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文化体系之下生活着的社会人口,为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所采取的物质生活的方式及其内容、精神文化生活的方式和内容,就是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史。

在元代,以游牧生活为主的蒙古民族的游牧文化与汉族封建农业文化发生碰撞,这使双方的生产方式相互产生影响,有一部分蒙古族人由游牧生活转向农耕定居生活。这也使双方的生活方式和内容发生了一些变化。

关于元代社会生活史的体系框架构想是这样的:在任何社会里,社会人口都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任何社会活动都是这个主体发出的,元代也是如此。元代社会活动的主体是当时的汉族、蒙古族、

在中国的色目各族人以及其他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当时的汉族,包括汉人和南人,实际上也包括早已汉化了的契丹人和女真人。各民族活动的区域,主要有:塞北的蒙古草原地区、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江南地区。还有东北、西北、西南等一些民族地区。我们首先要考察的是元代的人口数量和各民族人口的迁徙与流动。还有,在阶级社会里,社会上的人是作为阶级的人而存在,又以一定的民族形式存在着。因而,分析当时的阶级关系与民族关系状况是很有必要的。元代的社会人口,如同其他封建朝代一样,主要组成部分是士、农、工、商。封建时代的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所以先对农民这一部分人口进行考察。元代农民划分为不同的户籍和户等,生活在广大农村的村社里甲之中。当时的“工”实际上绝大多数包含在农民之中。“士”为四民之首,元代的士有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元代的商人,其地位和作用又与其他朝代有相异之处。以上是元代社会生活主体各部分的基本状况。人要在社会上生活,离不开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这两大部分生活内容。元代社会人口的吃、穿、住、行是要加以阐述的物质生活方面的几个重要问题。当时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主要包括婚姻、丧葬、学校与教育、医药与养生、社会文娱活动、社会风俗与观念、社会上的宗教等内容。这些都是我们在本书中要进行研究的问题。我们希望,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考察,可以勾画出一个包括其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元代社会生活的大致轮廓。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对于元代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两个方面,我们都比较详细地描述了汉族和蒙古族的生活历史状况,而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生活历史则阐述不够,这一方面是因为汉族和蒙古族是当时两个最主要的民族,同时也是由于其他少数民族有关资料的欠缺及其他原因。这一工作固然也是十分重要的,但我们只能将这一工作留待他日去更好地解决了。

元代是一个全国各民族的大熔炉,各民族人民在共同的生产

和生活中,互相交流,互相学习,互相渗透。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彼此发生着影响。元代的社会生活,对于后代的社会生活,以至对于今日的社会生活,曾经和仍然发生着影响。比如,我国北方常用的“胡同”一词,就是元代从蒙古语而来的。北方地区人们常用以指“好”一意的词“赛”,很可能就来于蒙古语“赛因”,在元曲中多见。在河南北部山区农村,50代还有一种发型,叫“婆焦”或“波瞧”,是男孩子或女孩子在头顶两侧和前部留下长发,有时结为小辫,这正是元代常见的一种发式,其名叫“婆焦”。这都证明,元代社会生活对今日生活的影响。

研究元代的社会生活,对于了解各兄弟民族在历史上的生活状况,对于了解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影响,对于增进今天各民族的团结和友谊,对于加强我们伟大祖国的统一和繁荣,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如果这本小书能在这些方面起到一点小小的作用,那就是我们愿望的最大满足了。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元代的人口和人口迁徙与流动	(1)
第二章 元代的阶级关系与民族关系	(23)
第三章 元代的户籍与户等	(43)
第四章 元代的村社与里甲	(64)
第五章 元代的士人与社会	(86)
第六章 元代的商人与社会	(110)
第七章 元代的饮食	(131)
第八章 元代的服饰	(156)
第九章 元代的城市与民居	(177)
第十章 元代的交通	(205)
第十一章 元代的婚姻	(231)
第十二章 元代的丧葬	(254)
第十三章 元代的学校与教育	(279)
第十四章 元代的医药与养生	(305)
第十五章 元代的社会文娱活动	(328)
第十六章 元代的社会风俗与观念(上)	(353)
第十七章 元代的社会风俗与观念(下)	(376)
第十八章 元代的宗教	(399)
主要参考书目及其版本	(419)
后记	(429)

第一章 元代的人口和人口迁徙与流动

人口,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由一定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有生命的个人所组成的社会群体。

人口,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在我国封建社会里,人口与耕地的增加或减少,被视为评定一个历史时期社会经济是倒退还是发展、一个地方官员的政绩是好还是坏的两个最重要的因素。

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元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它结束了长达五百多年的民族纷争局面,使中国重新归于统一。尽管蒙古贵族的统治,在政治、经济领域存在着某些落后、倒退的因素,但就整个社会经济而言,仍在宋、金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元代的疆域也较前代辽阔得多,元代的人口应该比其前代的金与南宋的人口总和有所增加。元代的人口,以汉族为主,也有大量的蒙古人、色目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之人。各族人口经常迁徙与流动。元代各民族人口的迁徙与流动的方向和地域范围,与前代都很大的不同,这对于元代的社会生活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一、元代人口数探实

关于元代的人口数字,过去,学者们进行了一些考察。雪沧先

生认为,元代的户口总数,比宋金减少 700 万户。^① 邱树森先生和王颀先生根据各种资料估计,元代户口在忽必烈后,总的趋势是增长的。邱、王二先生说:“元全国人口最高数字除征东行省及宣政院辖地外,估计有一千九百八十八万户,依平均每户四点五口计,则当接近九千万。”^② 韩儒林等先生也认为,元代军户、驱口等户不在户口统计数字之列,估计元顺帝初实际人口当超过 8000 万以上,与金和南宋最高数字的总和差不多。^③ 王育民先生根据元代史料中出现的一些人口数据远远超过《元史·地理志》中一些州、县的户口数字,推测元代人口超过 1 亿人。^④ 这一推论是有比较充分的依据的。

据载,南宋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有户 12 669 684,^⑤ 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有户 7 684 438。^⑥ 宋金合计有户 20 354 122。而元代见于官方统计的最高人口数字是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全国有户 14 002 760,^⑦ 仅及宋金合计户数的 68.8%。这肯定与元代人口发展的实际不相符合。

自世祖至元八年(1271)蒙古国改国号为元到至元十一年(1274)元军攻取南宋之前,全国户口数从 1 946 270 户增至 1 967 898 户,^⑧ 年均增加率仅为 3.69‰,其户数约相当于金泰和盛时的 1/4 强,可见北部中国连遭战乱之后人口损耗之大。世祖末年,有几项人口数字:至元二十七年(1290)有户 13 196 206;二十

① 雪沧:《关于元代社会经济的一些问题》,见《历史教学》1954 年第 4 期。

② 邱树森、王颀:《元代户口问题刍议》,见《元史论丛》第 2 辑。

③ 《元朝史》(上)。

④ 王育民:《元代人口考实》,见《历史研究》1992 年第 5 期。

⑤ 《宋史》卷 85《地理志》一。

⑥ 《金史》卷 46《食货志》一《户口》。

⑦ 《元史》卷 17《世祖纪》一四。

⑧ 参见《元史》卷 7、卷 8。

八年(1291)有户13 430 322,年均增长率为17.7‰。三十年(1293)有户14 002 760,年均增长率为19.9‰。三十一年(1294)有户11 633 281。至元晚期,户口年增长率在17‰—20‰之间。世祖死于至元三十一年初,《食货志》称:“终世祖之世,家给人足。”此时也并未发生大的战乱或灾荒,但至元三十一年(1294)所记户数却仅及至元三十年(1293)的83.1%,十分明显地是记载的失误。

至元以后,历朝均未留下户口记录,仅存的文宗至顺元年户部钱粮户,尚低于至元时的水平,似乎元代盛时,也没有像前代的金朝那样在国内局面稳定后经历一个人口的上升期,而是一直处于停滞不前的徘徊局面。有元一代,最高统治集团内部争夺帝位的斗争虽连绵不断,但从成宗、仁宗以至泰定帝各朝,均能恪守世祖成宪,天下无事,号称治平。直到顺帝朝前期,右丞相脱脱实行“更化”新政,政治亦较清明,在这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未出现大的战乱,也没有特别严重的经济破坏。王仲安上仁宗书曾云:“自宋、金亡,治平日久,编户益滋。”^①明初人叶子奇也说:“元朝自世祖混一之后,天下治平者六七十年,轻刑薄赋,兵革罕用,生者有养,死者有葬,行旅万里,宿泊如家,诚所谓盛世矣。”^②虽不无溢美之处,但叶氏去元未久,其说并非无据,只是户口之盛史籍失载而已。

《元史·地理志》对元代户口有一些具体记载,但它本身存在着很大的缺陷。一方面,它对户口统计的区域很不完整,在全国11个行省中,仅有8个行省的户口数字,其中的辽阳、陕西、甘肃和四川行省以及中书省的户口数都有很多残缺;另一方面,其所载户口又没有统一的系年。在其主序中云:至元二十七年,南北之户总书于策者13 196 206,口58 834 711,但各路府、州的户口数,却分别取自宪宗二年(1252)数、世祖至元七年(1270)及二十七年

① 《滋溪文稿》卷10《王仲安墓志铭》。

② 《草木子》卷3《克谨篇》。

(1290)的抄籍数以及文宗至顺元年(1330)的钱粮户,因而与二十七年的总数相悖,使人无所依从。

邱树森、王颢《元代户口问题刍议》一文提出:“元代实际人口数的最高年份不在至元末而在大德末或至正初。”这一看法是很有道理的。从武宗至大三年(1310)到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的42年间,对照《元史》本纪若干有关户口数字的零星记录,便会发现均较《地理志》所载的数字为高。

1. 中书省——腹里地区人口的增长

武宗至大三年(1310)六月,赐太师淇阳王月赤察儿清州民户17 919。^①清州是河间路直辖六县六州中之下州之一,《元史·地理志》记载的至元七年(1270)的抄籍数,河间路全路79 266户,该路领“(录事)司一、县六、州六。六州领十七县”。六州中的陵州不领县,相当于一个县。在城录事司相当于一个县。该路共相当于25个县。^②平均计之,每县3170户,清州领三个县,计为9510户。再考虑到清州赐户以外还有其他户,可见清州至大时与至元时相比,户增一倍有余。

文宗天历二年(1329)六月,“益都莒、密二州春水、夏旱蝗,饥民31400户”。^③《地理志》记载益都路六县八州有户77 164,益都路“领司一、县六、州八。州领十五县”。其中有不领县的两个州,共相当于24个县。平均每县应为3 215户。莒、密二州领6个县,按平均数计,当有户19 290,超过《地理志》上的平均数60%以上。再加上莒、密二州饥民以外的其他户,文宗天历三年(1329)这两州的户数当逾《地理志》户数一倍以上。至顺元年(1330)二月,济宁路饥

① 《元史》卷23《武宗纪》二。

② 《元史》卷58《地理志》一。

③ 《元史》卷33《文宗纪》二。

民有 44 900 户^①，为《地理志》所载该路户数 10 545 的 4.26 倍。二年(1331)十一月，兴和路“鹰坊及蒙古民万一千一百余户”^②，超过《地理志》上该路总户数 8 973 的 23.7%。四年(1333)六月，“大霖雨，京畿水深平地丈余，饥民四十余万”^③，几乎与《地理志》大都路直辖六县七州总人口 401 350 相当。

顺帝至元三年(1337)八月，“遣使赈济南饥民九万户”^④，为《地理志》该路 63 289 户数的 1.42 倍。至正十二年(1352)六月，大名路开、滑、浚三州及元城十一县水旱虫蝗，有饥民 716 980 口^⑤，为《地理志》该路总口数 160 369 的 4.47 倍。

从上可见，中书省从至大到至正年间，历次受灾人户常一倍或数倍于《地理志》所载户数，如果将地方官为获取赈济及减免赋税而夸大虚报的因素估计在内，其实际增长可能倍于《地理志》所载户口数字。中书省有 29 路，《地理志》中载有人口数字的有 22 路，另有 8 个直属于省的州，路、州人口总数约 138 万，按增长一倍计，至正年间，中书省除去北方蒙古部民所在的德宁等七路一府外，总户数当在 270 万户以上。

2. 北方其他地区人口的增长

辽阳、陕西、甘肃三行省的户口数字，《地理志》均缺载。在辽阳行省七路一府中，《地理志》记有辽阳、大宁两路宪宗二年(1252)的户口数，计 49 714 户，481 424 口。依此推算，每户平均约为 9.68 口。广宁府、沈阳、开元、合兰府水达达等四路文宗至顺元年(1330)的钱粮户计 35 051 户，倘以辽阳、大宁平均每户 9.68 口

① 《元史》卷 34《文宗纪》三。

② 《元史》卷 35《文宗纪》四。

③ 《元史》卷 38《顺帝纪》一。

④ 《元史》卷 39《顺帝纪》二。

⑤ 《元史》卷 42《顺帝纪》五。

计,此四路当有 339 293 口。前后两项合计,共有 84 765 户,820 717 口。此时的辽阳行省尚缺东宁路及咸平府的户口数,倘以前六路平均数每路 14 127 户、136 786 口计之,则总计有 113 019 户、1 094 289 口。辽阳行省在七路一府外,尚有属州十二、属县十及其他徒存其名而无城邑者,均“不在此数”^①。若再加上为数不少的在奴儿干的流放者,并考虑到中后期人口增长等诸因素,估计辽阳行省总户数约在 15 万户左右。

陕西行省三十七路、府、州中,《地理志》仅记有奉元、延安二路及凤翔、巩昌二府宪宗二年(1252)的户口数及兴元路至元二十七年(1290)的抄籍数,计 89 839 户,769 598 口。太宗三年(1231),拖雷攻凤翔府时,窝阔台“诏从臣分诛居民,违者以军法论”^②。大肆杀戮的结果,关中八州十三县,“户不满万”^③。时隔 21 年,仅奉元一路即恢复到 33 000 余户^④。元代中期的户口增长更为显著,文宗天历二年(1329)四月,“陕西诸路饥民百二十三万四千余口,诸县流民又数十万”^⑤。十月,“凤翔府饥民四万七千户”^⑥,为《地理志》记载宪宗二年 2 081 户的 22.6 倍,相当于《金史·地理志》该路 62 302 户的 75.4%。按此增长比率推之,陕西全省盛时当不会少于 50 万户。

甘肃行省七路二州中,《元史·地理志》仅载有甘州、肃州二路至元二十七年(1290)的抄籍数:2 812 户,32 666 口,平均每户达 11.62 口。至顺四年(1333)九月,宁夏府路曾赈恤“饥民五万三千人”^⑦,为前二路人数的 1.62 倍。按此比例推之,估计元代中后期

① 《元史》卷 59《地理志》二。

② 《静修集》卷 16《孙公亮先茔碑》。

③ 《元名臣事略》卷 11《参政商文定公》。

④ 《元史》卷 60《地理志》三。

⑤⑥ 《元史》卷 33《文宗纪》三。

⑦ 《元史》卷 38《顺帝纪》一。

全省不会少于4万户。

河南行省淮河以北地区,《地理志》记载了汴梁、河南府二路及南阳府宪宗二年(1252)的户口数:40 212户,255 011口。这是太宗四年(1232)攻陷河南府,“无老幼悉命诛之”^①,并强使遗民北徙,汴城“荆棘、遗骸交午道路,止有民居千余家”^②之后仅20年的时间稍事恢复的户口数。又汝宁、归德二府30 392户为文宗至顺元年(1330)的钱粮户,较近于实际。以上河南省原金朝统治地区的二路三府,加上安丰、淮安二路的淮北地区,《元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数总计为约18万户。到人口最多时,不会少于20万户。

3. 原南宋统治地区人口的增长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原南宋统治地区,除四川行省外,遭受战祸较少。元时社会经济又在南宋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南部中国的人口处于持续增长之中。

河南行省南部,至元十二年(1275)元军南下时曾遭战乱破坏,“自扬州至中原七百余里无人烟”^③。《地理志》记载扬州路至元二十七年(1290)抄籍数为249 466户,1 471 194口,“至元贞(1295—1296)以后复盛”^④。河南行省的淮河以南地区,《元史·地理志》所载,总户数约为72万。^⑤西部中兴、峡州二路,安陆、沔阳二府及湖广行省的归州路,文宗至顺元年(1330)三月,“饥户三十万有奇”^⑥。其饥民户数较《地理志》记载该三路二府的全部247 896户还多20%。

① 《榘庵集》卷6《耿伯祥墓志铭》。

② 《齐东野语》五。

③④ 《至正直记》卷4。

⑤ 《元史》卷59《地理志》二。

⑥ 《元史》卷34《文宗纪》三。

江浙行省,《地理志》记载有户 6 326 423,口 28 736 947,① 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45.6% 及 48.3%。史载,成宗元贞元年(1295)江南升县为州者 43,其中即有 22 个州在江浙行省。②

江西行省有 18 个路、9 个州。《元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数,诸路共计 2 260 366 户,9 州共计 23 484 户,合计共约 228 万户。③

湖广行省有路 30、州 13、府 3、安抚司 15、军 3。《元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数,诸路共计 2 468 425 户,13 州共计 265 461 户,其他府、司、军共计 130 278 户,合计共约 286 万户。④

四川行省由于战争的破坏,人口损耗严重。太宗时阔端军入成都,“蜀民就死,率五十人为一聚,以刀悉刺之”,“城中骸骨一百四十万,城外者不计”。⑤ 蒙军在四川一路烧杀掠夺,以致“流移满野,颠踣系路,弥望数百里无炊烟”,“民人死亡十之六七”。⑥ 在全省九路三府中,《地理志》所记成都、广元、顺庆、重庆、夔州五路及绍庆府至元二十七年(1290)抄籍数,仅 98 538 户,615 772 口。⑦ 嘉定府路不见户口记载,其东南部原南宋绍熙府故地,元初有襄汉流民数千户聚此私开盐井,⑧ 至顺帝至元四年(1338)十一月,置绍熙府军民宣抚都总使司时,居民已增至 20 余万⑨,几与《地理志》所记载的至元二十七年全省人口数最高的成都路 21 万余口相近。

以上为原南宋统治地区,包括元代河南行省南部和江浙、江西、湖广、四川诸行省,《元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总数为 1228 万户,到元代户口最盛时,倘以较《地理志》数字增加 20% 计,则当有

①② 《元史》卷 62《地理志》五。

③④ 《元史》卷 63《地理志》六。

⑤ 《清容居士集》卷 34《史事程氏传》。

⑥ 《鹤林集》卷 18《论蜀事四失三忧及保蜀三策札子》。

⑦ 《元史》卷 60《地理志》三。

⑧ 《元史》卷 190《瞻思传》。

⑨ 《元史》卷 39《顺帝纪》二。